

# 北仑进港路沉积垃圾开始清理

## 要从源头上解决,还需进一步缓解集卡车停车难



北仑相关部门在清理进港路上沉积的垃圾。(北仑区供图)

上周,北仑区进港路“脏、乱、差、堵、烂、违”等问题在本报民生版“求证新闻”曝光后,北仑区、宁波保税区管委会各部门高度重视,并迅速开展专项整治行动。

9月6日,北仑区交通运输局在中国宁波网民生e点通群众留言板回复,根据区公路部门实地巡查,与网友照片反映的问题基本一致:1.该路段部分辅道、人行道车辆违停现象普遍存在,清扫车无法正常清理车辆底部的垃圾,因此部分路段人行道、辅道上有零散垃圾存在,为此,北仑区公路部门将加大日常垃圾巡查力度,同时将车辆违停情况及时告知交警、城管等相关执法部门。2.现场查勘发现,该路段的垃圾集中堆放点主要位于村(社区)垃圾收集点、沿街店铺门

口等处,靠近公路人行道,垃圾组成主要为生活垃圾、居民废弃物等。由于缺乏属地管理,居民为图方便直接将生活垃圾丢弃在垃圾桶边的人行道上,导致部分路段人行道上垃圾大量堆积。3.部分店铺存在占道经营的情况,北仑区公路部门将及时告知相关执法部门进行查处。

回复称,接到反映的问题后,公路部门除对正常垃圾清扫外,另外安排了30余名工作人员对沿路绿化带、人行道及沿街店铺垃圾进行清理处置。截至目前,已清理出16车各类垃圾。

与此同时,北仑相关部门还从以下4个方面作出了努力:首先,物业公司对生活小区内增加了生活垃圾归集点,引导居民有序投放垃圾;第二,综合行政执法部门集中整治了沿街店外摆放、店外经营等

占道经营行为,查处了道路两侧私搭乱建、乱堆乱放等违章违规行为;第三,将进港路管理空白区域纳入了环卫保洁范围,实行标准作业;第四,新街街道着力做好周边居民劝导工作,劝导物主及时清理私有物品,不及时清理的作无主处理。

“进港路作为北仑的一条重要交通枢纽,承担港口集疏运重任。每天在城区行驶的集卡车有3.1万余辆,而目前全区的停车位只有6000余个。由于没有地方停车,不少集卡车司机只能在进港路等道路两旁停车休息。”北仑区相关负责人告诉记者,“集卡车司机们对道路两侧的商店里购买快餐、方便面、饮料等食品,吃完后就随手将垃圾丢在路边,这是这条路脏乱差的一大主因。”

为了进一步缓解集卡车的停车难问题,从源头上根治脏乱差,北仑区已于近期建设了两个临时停车场,能容纳集卡车800余辆,同时,一个能容纳1000余辆集卡车的停车场也正在筹建之中。

北仑区相关负责人表示,为避免进港路脏乱差现象回潮,北仑区将在强化部门联动、形成工作合力的基础上,努力实现巡查、发现、处理及保持等各个环节的有效衔接,建立长效的制度化、规范化、精细化城市管理新机制。

随着港口集装箱吞吐量的持续增长,进入北仑的集卡车数量还在不断增加。为此,网友期盼:在如何规范集卡车停车方面,我市有关部门也能群策群力,加强停车场规划,从源头上解决这一问题。

(傅钟中 钟海雄 易民)

### 部门回复精选

#### 铁路宁波西站地址在哪 前期规模如何

多位网友:铁路宁波西站的地址大概在哪个地方?前期规模有几台几线?

市发改委:目前铁路宁波西站的详细位置还在优化中,大概位于现有跑道和规划二跑道的中间向西延伸,距离现有跑道西端约3公里。目前规划为4台10线,方案还在协调中,具体以下一步可行性研究方案为准。

#### 金甬铁路(含动车所) 拆迁地块上的村庄有哪些

编号为“71762”的网友:从交通委官网获悉,金甬铁路(含动车所)拆迁地块的放样工作已于近日全部完成。此次放样共涉及姜山、云龙、五乡、邱隘、潘火5个镇(街道)16个建制村。下一步,各镇(街道)将依据此次放样点位,启动房屋拆迁范围划定和丈量评估工作。请问这16个建制村的名字?

鄞州区:16个村包括姜山镇山西村,云龙镇甲村、陈家村、上李家村、徐东垅村、石桥头、云龙村、前后陈村、潘火街道殷家村、曹隘村,邱隘镇后殷村、沈家村、邱二村、邱一村,五乡镇天童庄村、四安村。云龙镇、姜山镇、邱隘镇以住宅为主;五乡镇、潘火街道以厂房为主。

#### 小学课后托管服务 实施标准是怎样的

编号为“72576”的网友留言:宁波小学放学后开展的托管服务啥时候实施?家长下班时间一般在5时到5时半之间,路上还需要半个小时。因此,建议将托管持续到晚上6时比较合适。

市教育局:今年9月开学,全市小学将全面实施放学后校内托管服务。宁波实施放学后校内托管服务的时间原则上为下午放学后至当地机关、企事业单位下班时间,鼓励支持各地根据实际情况和家长需求,适当往后延长,方便家长接送。各区县(市)方案不一,各所学校也会根据实际情况制定不同的方案。

#### 宁波大学生就业补助 是否限制户籍

网友“aishahey”:我是2018届毕业生,毕业后首次在宁波就业。近期收到关于大学生就业补助的通知,通知中明确说只有宁波户籍的才可以申请高校毕业生就业补助。这是真的吗?

市人社局:高校毕业生就业补助的申请条件是:1.毕业2年内的高校毕业生到中小微企业首次就业;2.签订1年(含)以上期限劳动合同、依法办理就业登记、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和失业保险费。在以上条件符合的情况下,社保每缴纳满1年,可以申请2000元的补助,补助期限不超过3年。对于户籍并无限制。

#### 网传2019年有知青补助 请问是否属实

网友“我喜欢喝白开水”:最近网上在传,2019年有知青补助新政策,是否属实?

市人社局:没有单纯的知青补助政策。对符合政策的原知青人员的知青工龄,会在计算社会保险缴费年限和领取养老金时有所体现。

#### 市中心老旧小区改造 设计单位能否由业主委托

编号为“72152”的网友:关于市中心老旧小区改造的设计单位,是否可以通过小区业主多向选择后自行委托?设计费是否可以由批准经费里支出?

市住建局:目前《宁波市老旧小区改造建设指南(试

行)》中对项目设计方案的确定有如下要求:1、改造申报主体为社区居委会或业委会,首先要征集居民对改造内容的意见,并对改造事项进行表决。2、由所在社区居委会报街道同意后,街道通过购买服务方式提供方案设计、造价咨询服务,制定初步设计方案,完成后公示。3、经居民二次表决同意,确定改造设计方案后,进行项目申报。

#### 宁波绕城高速 能实施免费吗

编号为“70195”的网友:宁波的绕城高速能不能免费?

市交通运输局:目前,全国高速公路经营体制机制是根据国务院《收费公路管理条例》规定,采取贷款修路、收费还贷的模式推进。目前,宁波的高速公路收费标准和年限等都是根据《收费公路管理条例》规定,报经省政府批准后实施的。如果要对该段高速公路实施免费通行,需要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进行,即由所在地的地方财政予以补贴。我市于2013年9月开始实施的绕城高速公路半价优惠通行,也是宁波市政府以购买服务的形式,由财政补贴给高速公路经营单位后实现的。您提出的对绕城高速实施免费的建议,考虑到补贴规模较大,我们将积极会同市财政局适时开展可行性调研,并研究形成可行性方案报市政府审批。在新的方案出台前,仍遵循目前的高速公路收费运营体制。

#### 云医院的药品快递 有监管措施吗

网友“s西”:卫健委对云医院的药品快递采取了监管措施吗?

市卫生健康委:根据浙药监通[2019]3号《关于印发2019年浙江省送药上山进岛便民服务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7]32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医疗联合体建设和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26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互联网+医疗健康”发展的意见》均提到,允许医疗机构联合药品批发企业,提供药品配送入户服务。目前,云医院药品配送合作单位为大型药品批发企业,配送物流为国内三大物流公司。配送药品目录仅限于非特殊温度保存要求的口服药品,确保24至48小时配送入户,请您放心使用。

# 江山万里占绿毁绿成风,整治再陷困境 缴了罚款 就能“合法”占绿吗

近日,鄞州区江山万里一期别墅区的毁绿违建乱象被众多网友投诉。而似乎毫无意外的,相关部门的整治工作再次陷入困境。一句“案件程序已履行完毕”,道出了执法的无力与无奈。

近日,编号为“70951”的网友在中国宁波网民生e点通群众留言板投诉:江山万里一期别墅区毁绿违建越来越严重。有业主私自毁绿并占用公共绿地,大面积绿地被硬化,上面还有违章搭建。随着小区装修户数的不断增加,类似的违规行为已出现蔓延之势,严重破坏了小区的环境,侵害了其他业主的利益。

对于这一投诉,鄞州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和钟公庙街道于8月15日作出了回应。

鄞州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我局属地钟公庙中队执法人员已联系社区对江山万里一期别墅区违建情况进行调查,并制作相关材料递交规划部门进行认定。下一步,中队将根据规划部门认定意见进行执法流程处理。关于破坏草坪的行为,中队已依法立案查处10余户,且当事人均已缴纳罚款,案件程序履行完毕。

钟公庙街道:对于强制复绿,由公共绿化所有人,即全体业主组织。有业委会的,由业委会组织协调复绿工作,没有业委会的,由物业组织协调复绿工作。有关强制复绿事宜请业主跟物业协商。

但这一回复让网友深感不解,并质疑:鄞州区相关部门把小区的复绿工作寄希望于还未成立的业委会和没有执法权的物业公司,这样真的能有效果吗?

涉及江山万里的毁绿违建投诉,其实早在今年5月就在群众留言板上出现。三个多月过去了,这一毁绿建建的整治仍举步维艰。

近日,记者在江山万里一期别墅区看到,基本上每幢别墅门前的绿地被圈占和破坏着。现场,



江山万里一期别墅区的占绿、毁绿、硬化绿地行为比比皆是。

有装修工人继续在绿地上铺设地砖,一旁依然堆放着水泥、砂石。小区内不少绿地已经完成了硬化,绿地上还建起了凉亭、水池、假山等构筑物。居民们告诉记者,近期虽有执法人员前来现场,但绝大多数毁绿建建的业主我行我素。

记者从鄞州区综合行政执法局了解到,对于破坏绿地的行为,《浙江省城市绿化管理办法》中有明确规定:禁止破坏草坪、绿篱、花卉、树木、植被等损坏城市绿地及绿化设施的行为。违反以上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住房和城乡建设(园林)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并可处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但是,执法人员告诉记者,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对于复绿暂无强制

手段,常常会面临执法尴尬。在市并非个例。

今年3月,本报曾对鄞州区郡城花苑小区同样的占绿毁绿问题进行了曝光,经过排查,小区中的93户一楼住户中,有58户存在占绿毁绿现象。问题曝光后,鄞州区成立了综合整治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推进郡城花苑小区占绿毁绿的整治工作。但由于没有强制性的法律法规支持,复绿工作基本是靠街道、社区工作人员动之以情、晓之以理的劝说。工作人员虽然做了很多的努力,但依旧有部分业主不配合复绿,也有业主在复绿后重新占绿毁绿。同时,记者还了解到,即便是配合复绿的业主,也是建立在属地街道承担部分复绿经费的基础上。

鄞州区金域传奇小区的占绿毁



(廖业强 摄)



绿乱象投诉也从2016年就开始了。但是,近日还有网友发帖反映,小区中一楼住户的占绿毁绿现象愈演愈烈。对此,相关部门多次无奈地在答复中表示:属地综合行政执法中队曾对毁损城市绿化的行为作出行政处罚,但无强制权可以强行复绿。

“缴了罚款就能合法占绿吗?那以后这种乱象岂不是会越来越多?”在采访中,众多居民这样向记者质疑,并提出两大期盼:一是何时才能完善相关法律法规,让执法部门拥有足够威慑力的法律武器,让违法者不敢轻易践踏红线?二是能否将这一问题控制在源头?尤其是对开发商“赠送一楼业主私家花园”的误导性广告,我们的市场监管部门、住建部门应该出手好好地管一管了。

(廖业强 傅钟中)

